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本部）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8,57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8,570,00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本项目的建设为行政服务中心今后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撑，是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新建的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配套弱电、智能化及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，保障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，提高行政办事效率。项目建设已于2017年完成，本年度预计完成项目年度目标：1、配合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工作。2、配合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资产移交工作。3、完成项目全部剩余款项的支付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4-30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技术体系为导向，构建面向移动互联、大数据应用，集通讯、网络、无线等一体化的智慧型行政服务中心，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、简化企业群众办事环节、优化政府服务效能。		
主要问题：	执行中未有效预估第三方审计时间，实际审计时间超出预期，实际造成相应后续余款支付工作不及时		
改进措施：	合理安排工作计划，提前开展相关第三方审计工作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	余款支付完成率	反映余款支付完成率	2	0	

(34分)	产品验收合格率	反映项目产品验收情况	30	30	
	余款支付及时率	反映余款支付及时率	2	0	
效果目标 (15分)	信息化建设完成度	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	7	7	
	项目是否满足合同需求	反映项目是否按合同执行情况	8	8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反映建立相关制度和规范， 加强项目长效管理情况	15	15	
合计			100	96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